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永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顧福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紀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高級職員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相關部門備案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供審批、背書及／或登記)，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進行必要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full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任何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